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21號

原　　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怡穎

被　　告　穆薇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2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中，被告所受分配如附表一所示次序之債權及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2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其對於該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日所製作分配表（下稱系

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3被告所受分配如附表一所示執行費債權、普通債權之分配金額不同意，已在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讓債權而依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580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訴外人趙凌儀有本金新臺幣（下同）1,224,607元及利息、違約金債權，並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趙凌儀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詎被告對趙凌儀本無債權存在，竟執偽為趙凌儀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996號裁定准許後，被告亦執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趙凌儀之財產，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361號執行事件受理。嗣該執行事件因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而由本院於114年7月2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將拍賣價金所得以附表一所示金額分配予被告，致原告之債權無法足額受償。被告應證明系爭本票為趙凌儀所簽發且其擔保債權存在之事實，否則附表一所示債權及所受分配金額均應自系爭分配表剔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趙凌儀係被告配偶之堂姊。緣於111年3月7日趙凌儀之父親趙文祥因發生嚴重車禍，趙凌儀為支付其醫藥費、看護費等，遂向被告陸續借款100萬元，並於同年4月25日簽發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予被告以為擔保。嗣趙文祥出院後，趙凌儀為將住家整建，以便趙文祥乘坐輪椅出入，又向被告陸續借款100萬元，並於111年7月27日簽發附表二編號2之本票予被告。後因趙文祥不幸於111年10月1日身故，趙凌儀為支付喪葬費用及清償私人債務，再向被告借款100萬

元，及簽發附表二編號3之本票予被告作為擔保。詎趙凌儀迄未清償上開借款，被告僅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並向本院聲請參與分配執行趙凌儀之財產。故系爭本票確為趙凌儀所簽發，且所擔保之債權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債權確屬存在，被告自得併主張因執行所生之費用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因對趙凌儀執有債權，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趙凌儀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復因被告亦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996號裁定准許後，被告遂執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趙凌儀之財產，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361號執行事件受理，嗣該執行事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並由本院於114年7月2日作成系爭分配表，被告因執有系爭本票而受分配情形如附表一所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示債權為被告虛捏，求為剔除系爭分配表如附表一所示內容等情，為被告執前詞悉予否認。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為異議權，若原告係以被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參與分配之債權存否乃判斷異議權有無之前提，亦即須先審理該債權存否後才就異議權加以判斷，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此，被告既抗辯附表一所示債權係趙凌儀向其借款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而發生，並因

此產生之執行費用，即應就此揭債權存在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2.被告固據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6月1日就趙文祥傷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趙文祥之除戶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9、101頁），辯稱趙凌儀係因其父趙文祥發生車禍需要治療、整建住處，後不幸身故而急需用錢，遂向被告陸續借款300萬元並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以為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然查，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除戶謄本，至多僅能證明趙文祥有於111年3月7日因頭部外傷併硬腦膜外出血、骨折等傷勢至急診就醫，嗣於111年10月1日過世之事實，尚不足以認定趙凌儀確有向被告借款共300萬元，並為此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再者，被告復自陳其與趙凌儀間就上開借款並未立據或簽署相關書面契約，且借款均係以現金交付，並未留有相關匯款金流紀錄，亦無其他證據可資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18頁），而未能就彼等間借款存在及金錢交付之事實，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認其所辯屬實。此外，被告雖以書狀抗辯上開借款緣由，惟經本院當庭訊問被告關於其與趙凌儀間之親屬關係及趙凌儀之父親姓名為何等生活細節時，被告僅泛稱：「我先生的爸爸和趙凌儀的爸爸為兄弟關係，（後改稱）我先生的爸爸和趙凌儀的爸爸不是親兄弟關係，而是親戚關係。」、「趙凌儀的爸爸叫什麼名字，我不清楚」、「我們都稱呼他為伯父，不清楚他的名字是什麼」（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核與其於書狀中對借款緣由之具體陳述顯然二致，益徵其所辯借款情節之可信度甚為薄弱。承此，被告抗辯其對趙凌儀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等節，除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外，亦難排除係臨訟杜撰之詞，委無足採。

3.末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

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查，本院於114年12月28日即函命被告應就趙凌儀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之原因提出相關證據（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僅於115年1月22日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除戶謄本為證。嗣本院再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闡明被告應就系爭本票之形式上真正及被告與趙凌儀間確實存在借款關係（包含有借款合意及借款交付）負舉證之責，並諭知被告應於115年2月13日以前提出相關證據或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且如有逾時提出之情，本院將認有遲滯訴訟之虞而不予審酌（見本院卷第108頁）。惟被告仍遲於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始據詞聲請通知趙凌儀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119頁），顯然在本院已闡明舉證責任分配下，仍未能於訴訟期間適時提出其證據方法，亦未能依本院指定期限內提出證據調查聲請，違反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之規定，且已造成訴訟程序之延滯。基此，被告上開逾時提出之證據方法，應認屬可歸責於被告且有重大過失，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應受失權效果並駁回相關主張，爰不予調查，以維護訴訟程序之嚴謹與公平性，並保障訴訟資源之有效分配。

4.從而，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債權存在等節，既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則原告依法請求將其自系爭分配表剔除，即認有據。又按執行費用係依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按法定標準徵收之，其得求償於債務人者，並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換言之，執行費用與各債權人之債權具有依存連動關係，其債權人之債權如經異議並判決確定應予剔除時，其因該債權而發生之執行費用，即失所附麗，原執行法院自應予以剔除。準此，附表一編號2所示債權既應剔除，則被告就此部分之執行費用亦應一併剔除，是原告主張剔除附表一編號1之債權，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編號	114年7月2日分配表次序	債權種類	債權原本（新臺幣）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新臺幣）
1	1	執行費	27,057元	100%	27,057元
2	3	普通債權	3,426,576元（含本息）	7.8864%	270,233元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4月25日	100萬元	未記載	111年5月25日	CH254714
2	111年7月27日	100萬元	未記載	111年8月27日	CH254715
3	111年10月11日	100萬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1日	CH254716